

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峯城区财政局

峯教体发〔2019〕106号

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的通知

各镇(街)学区:

12月上旬,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,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><山东省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18〕174号)、山东省教育厅等3部门《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基〔2012〕30号)要求,对2019年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园所进行评估验收。评估组认为:峯城区坛山街道红黄蓝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,保教质量较好,无乱收费现象,符合普惠性

民办园的办园宗旨，予以认定。

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，在有效期内收费标准不能随意变更，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；退出后，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。教育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每年组织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检查。对于出现办园条件不达标、办园行为不规范、保教质量下降、不按规定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小学化倾向严重等问题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峰城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12日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